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会字〔2017〕第16号

一、专项基金设置宗旨

为了弘扬白求恩精神，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是指符合基金会宗旨的，以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由基金会同自愿出资/捐赠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经协商，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的可以白求恩命名的专门用于开展活动或项目的专项基金科目，并按照出资/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二、专项基金设置范围

募集筹措专项资金，捐助及帮扶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及慈善目的人群。项目范围涉及：公益捐助、健康促进、学术交流、国际交流、医学研究、公益践行、公益发展计划七大类型。

三、专项基金的申请条件

国内外热心支持公益事业的机构、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基金会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统称：“发起方”）并向基金会提交相关资料。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发起成立“专项基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方基础信息、专项基金背景介绍、公益目标、项目周期等；

(二)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运行操作方案,包括不限于:开展形式、涉及人群、项目规划及安排等,具体可参见《会字(2015)第2号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中涉及到的立项资料部分;

(三)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发起方的相关资质身份证明文件。

1、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发起方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发起机构的经验介绍,自然人的从业经历介绍。

(五) 设立专项基金的原始捐赠本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四、专项基金审批程序及条件

(一) 由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完成基金会内部立项流程,基金会按照专项基金申请条件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秘书长办公会讨论批准;

(二) 秘书长办公会准允立项后,按照会字(2017)第11号《白求恩基金会公益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及重大项目、专项基金的管理办法》进行公示,并分别向理事会、主管部门报备,才能正式立项。

(三)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可使用“白求恩·□□□专项基金”的名称。

(四) 专项基金立项后,发起方与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捐赠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捐赠目的及意向；
- 2、资金使用范围；
- 3、捐赠金额；
- 4、资金管理与运营；
- 5、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协议经基金会法务审核通过后正式签署。

五、专项基金的管理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即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组成。主任由基金会委派，其他人员由基金会与主要发起方协商共同指派人员组成。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支持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基金会的章程、公益慈善宗旨；

（二）根据该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年限，制定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阶段性及年度工作总结；

（三）制定该专项基金实施细则，并按照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开展工作，完成该专项基金年度任务；

（四）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的活动安排、资助计划和工作报告；

（五）负责该专项基金资金的筹集、拓展；编写年度经费收支财务预算；编制上年度经费收支财务决算；

（六）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七）其他。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有效决议。

管委会下设专项基金办公室，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项目开展工作。

基金会秘书处对专项基金实行归口管理，责成基金会相关部门/人负责管理。

专项基金开展的工作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之外的，须报基金会批准。

专项基金资金来源及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有关规定，须设置专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

专项基金所筹捐赠款项，须全部汇入基金会的银行账户，由基金会统一核算，严格管理。

专项基金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

基金会每年对专项基金进行工作检查，作为专项基金评估考核的依据。

六、专项基金的终止

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签定协议已到期的；
- （二）连续 6 个月未开展公益活动的；
- （三）原始本金没有按约定时间到账的；
- （四）连续两年没有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捐赠额度的；
- （五）捐赠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 （六）年度评估未达到基金会要求的；

(七) 违反慈善目的、公益宗旨、协议内容、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坏基金会名誉的。

专项基金终止，应在管委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由管委会报基金会审查同意。基金会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相关部门申请结题注销。

专项基金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

专项基金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相关人员不得以专项基金项目办公室身份对外洽谈，并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对外公示。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捐赠人意愿，由基金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

七、附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白求恩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二)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三) 本办法经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届第十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第一次修订。

主题词：专项基金 制度 管理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印发

(共印 份)